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 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教师函〔2025〕1号）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5〕11号）精神，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单位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教育强国建设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着力打造安徽教师教育“高峰”、培育教师教育改革“先锋”，示范带动我省教师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为教

育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教师教育的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原则上为本科层次教师教育院校，拥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开展教师教育的综合院校、理工类院校等，一般应有独立建制的教师教育学院。

（二）有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特色）学科专业的师范类专业。

（三）拥有一支稳定、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特别是数量充足、梯队配置科学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师资队伍。

（四）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的牵头院校或参与院校，或者支持帮扶至少1所中西部教师教育院校。

三、有关要求

（一）突出重点谋划，加强协作联动。师范院校要落实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其他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要把教师教育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明确目标、凝练特色，差异化发展。突出实施重点，强化多方协同，围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部署的五个方面重点任务进行全面谋划，确保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形成经验亮点、发挥示范作用。学校要加强不同院系、部门之间的协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建设，科学编制方案。具备条件的高校以学

校为单位编制具体实施方案，要加强论证，结合学校教师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和建设内容（包含重点任务的落实方案、教师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更新项目清单）。经费预算参照高等教育提质升级“两重”建设有关实施方案和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编制。

（三）严格把关审核，按时报送材料。各高校的实施方案，须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遴选审核同意后向教育部报送，不超过2个名额。

- 附件：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教师函〔2025〕1号）
- 2.《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5〕11号）
- 3.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